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緝字第2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 保 人

即 被 告 顏仲信

上列具保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顏仲信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具保人即被告嚴仲信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新臺幣2萬元，由其自行於民國000年0月00日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已將被告釋放。嗣本院先後依被告之住所合法傳喚、拘提，惟被告均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接受審理等情，有本院庭期傳票送達證書、庭期報到單、拘票及拘提報告書、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個人基本資料、國庫存款收款書等件在卷可稽。又被告現亦無在監在押之情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1份附卷為憑，足認被告確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所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彭全曄

法 官 白承育

法 官 劉思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魏宇彤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